

同意发布 王艳冰

Y2021FZ137-1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会“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
估及规划修编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受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河南润哲安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对“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及规划修编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2021FZ137-1 招标编号：2021-06-7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及
规划修编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及标段划分：

一标段：编制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及区域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

四标段：编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

2. 预算金额：一标段 60 万元；；四标段：37.5 万元。

3. 最高限价：一标段 60 万元；四标段：37.5 万元。

4.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5. 履约地点：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

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汇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9360675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众信国际大厦 18 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9118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

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